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600801 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8-026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董事Ian Riley先生未出席本次董事会。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Ian Riley先生未出席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1. 关于股东Holchin B.V.提议案解除Ian Riley先生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股东Holchin B.V.与其一致行动人Holcap Limited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41.84%近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议:解除Ian Riley先生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陈述的理由是:Ian Riley先生,作为Holchin B.V.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国派遗合同时已终止,他不再代表LafargeHolcim管理其在中国的资产或利益。同时,LafargeHolcim已任命新的中国区负责人,并将按规程程序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选人。

经研究,董事会认为,解除Ian Riley先生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构成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之情形出现;同意将股东Holchin B.V.提议案的解除Ian Riley先生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报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18-027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1 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8-027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9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B座2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截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9日

至2018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股东Holchin B.V.提议案解除Ian Riley先生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股东Holchin B.V.提议案解除Ian Riley先生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证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2018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隶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文化(文化艺术工程、艺术品经营,文化场馆运营及文化创意产品的开发、销售),贸易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近95%;

●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341,358,638.73元,同比增长16.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435,788.33元,同比下降79.5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561,985.43元。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实质性改善;

●截至2018年11月1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16.71,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中证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2018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隶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文化(文化艺术工程、艺术品经营,文化场馆运营及文化创意产品的开发、销售),贸易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近95%。

2. 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341,358,638.73元,同比增长16.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435,788.33元,同比下降79.5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561,985.43元。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实质性改善;

3.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实质性改善。

4. 截至2018年11月1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16.71,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如下:

9	600704.SH	物产中大	26.77
10	600981.SH	汇源集团	28.19
11	600755.SH	厦门国贸	92.81
12	600698.SH	五矿发展	146.90
13	600241.SH	时代万恒	214.93
14	600128.SH	弘业股份	216.71
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平均		59.60	
同行业公司市盈率中位值		19.18	
弘业股份		216.71	

3.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4. 因投资者较为关注公司参与期货、创投公司情况,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本公司共计持有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17.23%的股权。弘业期货2018年年度为本公司贡献收益69.64万元,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

公司参与投资了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对上述4家公司投资的金额有限,持有的股权比例有限,2017年度确认的分红收益和按照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合计为121.16万元,对公司利润贡献极其有限。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 经公司核实,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损害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方可实施。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8-04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2018年11月8日、9日和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核查及向控股股东关于股票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核实结果,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 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5.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损害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查,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1月8日、11月9日和11月1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

六、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 公司关注并核实控股股东情况

经公司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2. 公司关注并核实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3. 公司关注并核实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经公司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4. 公司关注并核实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经公司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5. 公司关注并核实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经公司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6. 公司关注并核实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经公司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7. 公司关注并核实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经公司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8. 公司关注并核实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经公司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9. 公司关注并核实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经公司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